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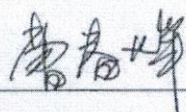
#### 关于公司 2021 年 1-9 月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春焯

沈颂东

潘晓林

2021年10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颂东

曹春烨

沈颂东

潘晓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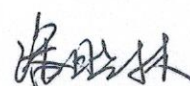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曹春焯

\_\_\_\_\_  
沈颂东



\_\_\_\_\_  
潘晓林

2021年10月19日